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安恒财发〔2023〕6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第一批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示范区巩固衔接办：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2〕107号）及汉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汉区财整〔2023〕12号）文件精神，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拨付你办2023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80万元。

一、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请收到资金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

三、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

四、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

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谢黎13891512999
主管部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资金）		2929	
	财政拨款（省级资金）		751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扶持34个中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3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36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